

領袖學

你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(申一七：15)

領袖學不只是在上的統御的方法，也是被領導的人所應當知道的。在這裡，神吩咐祂的子民，包括作領袖的和被領導的人民，都應當謹慎遵守：

你總要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；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，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。只是王不可為自己...他登了國位，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...(申一七：14-20)

神的子民與外邦人不同，所立的王也有不同的標準；這是說，揀選領袖須要照神的心意。外邦人立王是講究王家血統，看出身，看才幹；有時須要在本國以外，才可以尋找得到比較“傑出”的人才。但是神的標準，是要：

1. 出於神的旨意
2. 屬於本國的人

雖然人看為好，如果不是出於神的旨意，神說：“他們立君王卻不由我，他們立首領我卻不認。”(何八：4)這樣的領袖，是照著自己的意願作事，膽量越壯，越任意妄為；才能越大，為害也越大。這樣的領袖，自然不是國家之福。如果不是屬於本國的人，不僅不會真心尋求本國的利益，更不知道甚麼是真實的利益；因為其信仰不同，不會真正尋求真神，結果必然將人民領到罪中。在以色列歷史中，進口外邦王后，總是帶來邪惡的異教風俗，敗壞神子民的信仰，以致受神咒詛。

今天神的教會中，也必須堅持這原則：所有的領袖，必須照神的旨意，不是照人的標準；必須有屬靈的生命，不是隨便叫屬世的人來領導教會，把教會帶入敗壞的境地。

至於作領袖的人，所要避免的是“為自己”。為了自己的榮耀，君王會要人民回埃及去，買進高頭大馬，威風十足；為了自己，滿足情慾，就增加後宮佳麗，嬪妃多起來；為了自己貪婪，就積聚金銀，愛地上的豐富。神知道人的不可信賴，連最好的領袖，也需要神的話作指引；因此吩咐君王登位第一要緊的事，是抄錄一份律法書，以作為行事判斷的標準，遵守不可偏離。同時要知道君王的責任，是服事當世的人，不是要奴役人民。羅波安王就是因為心高氣傲，沒有“服事”的心志，弄得國家分裂(王上一二：7,14)。

願我們照神的心意，學習領袖學。